

我國仲裁法之未來：「模範」與否才是問題？

Future of Arbitration Act in Taiwan,
to Model or Not to Model, that's the
question?

郭厚志

(尚德長耀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特許仲裁人學
會台灣分會會長、東吳大學兼任教授)

Q: 我國仲裁法與聯合國模範法之關係?

- ▶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

國際商事仲裁模範法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85)

2006年修正

- ▶ 仲裁法 1998年立法 (元商務仲裁條例)

立法理由: 參考先進國家之立法, 包括: 英法美德日及模範法, 1995-96歷經14次會議完成草案。

2002年修正

2009年修正

Q: 我國的仲裁法並非僅以模範法為基礎，但應該採取各國之優點?

缺少仲裁名詞之定義

	仲裁法	模範法
仲裁名詞之定義	無	有，例如： Art. 2 “arbitration” means any arbitration whether or not administered by a permanent arbitral institution

仲裁法缺少主要仲裁名詞之定義

產生的問題：

- ▶ 因國內仲裁制度不普遍，且在各法律學院仲裁法課程偏少，加上缺少關鍵名詞之定義，反而使應係仲裁之主要類別的「臨時仲裁制度」(ad hoc)，在台灣地位不明。

我國的仲裁法設有仲裁人之資格?

	仲裁法	模範法
仲裁人之資格	<p>有Arts. 6-7</p> <p>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u>信望素孚</u>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仲裁人...</p>	無

機構仲裁人(panel of arbitrators)登錄資格

	仲裁法	模範法
機構仲裁人(panel of arbitrator)登錄資格	有Art. 8 具有本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	無

仲裁人資格限制

產生的問題：

- ▶ 此應屬機構規則的範疇，且似有違反仲裁基礎的 **party-autonomy** 精神。但在實務上，此規定無問題，且或許可以排除不適合擔任仲裁人者擔任此職務。但台灣究竟因此規定使仲裁人品質不致低落，則不得而知。

仲裁法設有仲裁期間

	仲裁法	模範法
仲裁期間	<p>Art. 21 仲裁進程序，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應於接獲被選為仲裁人之通知日起十日內，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p>	無

仲裁期間

產生的問題:

- ▶ 複雜案件實際上無法在六個月內結案
- ▶ 若對該制度熟悉的代理人，可讓仲裁窒礙難行，拖過期間。

無臨時措施(interim measures , preliminary order)

	仲裁法	模範法
臨時措施	無	<p>Art. 9, Art. 17 – the arbitral tribunal may, at the request of a party, grant interim measures...</p> <p>preliminary order – order not to frustrate purpose of interim measures</p> <p>Art. 17I – enforcement of interim measures</p>

仲裁期間

產生的問題:

近年來，interim measures, emergency arbitrators等彌補仲裁制度不足之措施在各國均逐漸普遍，台灣將逐漸於國際脫軌。

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仲裁法	模範法
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p>有 Art. 19</p> <p>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p>	<p>無類似規定</p> <p>反之，Art. 5規定：若本法無特別規定，法院不介入。Art. 6則規定在特定情況下，法院應介入仲裁程序。</p>

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仲裁法	模範法
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p>Art. 52: 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p>	<p>無類似規定</p> <p>Art. 19 仲裁庭應使用其認定適用之程序規則。</p>

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產生的問題:

台灣仲裁「訴訟化」。雖然各國的仲裁制度均受其訴訟制度的影響，但鮮少有國家直接明文規定仲裁可適用民事訴訟法。

實務上發生過的問題:

合意停止後續行問題

訴訟參加 - 輔助參加 獨立參加等區別

抵觸仲裁立法之原意

仲裁使用之語言

	仲裁法	模範法
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Art. 25 - 當事人或仲裁人，如不諳國語，仲裁庭應用通譯	無類似規定 Art. 22 - 仲裁庭應決定仲裁使用之語言

仲裁進行使用之語言

產生的問題：

似乎與仲裁party-autonomy原則抵觸

國內仲裁應也可約定以外文進行 (實際上也很常見)

仲裁法下的送達

	仲裁法	模範法
送達	Art. 27 - 仲裁庭辦理仲裁事件，有關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無類似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 Art. 3 Unless parties agree otherwise, To last place of business etc., receipt on date of delivery

仲裁送達問題

產生的問題：

國內事件影響不大，但涉外事件非常大

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外國仲裁判斷

	仲裁法	模範法
外國仲裁判斷	Art. 47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	Concept of seat is clear

外國仲裁判斷：仲裁地問題

產生的問題：

外國仲裁判斷之定義「兼採領域說及準據法說」

但若在台灣依照國外規則作成之判斷是外國仲裁判斷，則該仲裁是否仍可依照仲裁法41條在仲裁地之地方法院撤仲，則有疑慮

外國仲裁判斷

	仲裁法	模範法
外國仲裁判斷	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	Art. 35 An arbitral award, irrespective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it was made, <u>shall be recognized as binding</u> and, upon application in writing to the competent court.

外國仲裁判斷：僅有執行名義問題

產生的問題：

最高法院104,台上,33 認為沒有既判力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外國仲裁判斷：僅有執行名義問題

產生的問題：

對於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特以非訟程序為認可裁定，並僅就以給付內容者，明定其有執行力，而未賦予實質確定力

最高法院103,台抗,850

6,台上,2531、97台上2258、97台上2376等

我國應該要更「模範」嗎?

So, should we model more?

香港的案例:

香港仲裁法 (Chapter 609, Arbitration Ordinance of 2010)

6.1.2011年實施

廢止1963年 Arbi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41

我國應該要更「模範」嗎？

So, should we model more?

Sec. 4: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CITRAL Model Law that are expressly stated in this Ordinance as having effect have the force of law in Hong Kong subject to the modifications and supplements as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is Ordinance.

示範法的重要性

User-friendly jurisdiction

International harmonization

Perception of government commitment to arbitration

It i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I can be reached at:

Hc.kuo@kcplaws.com.tw

02-2511-1001 (Taipei)

04-2371-0266 (Taichung)